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岚	赵琳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电子信箱	xzfv000752@163.com	xzfv00075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411,285.13	148,424,999.21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46,125.04	-38,253,253.32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5,127.76	-34,330,352.28	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20,777.56	81,875,249.53	-17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450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450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20%	-10.78%	-246.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5,509,147.64	903,065,183.8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2,057.34	35,504,067.70	-11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33,613,192	0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0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0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13,000,063	0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2.17%	5,722,888	0		
唐宏冬	境外自然人	1.59%	4,200,939	0		
闫伟	境内自然人	1.36%	3,582,270	0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0		
姚国容	境内自然人	1.25%	3,300,000	0		
郑希毅	境内自然人	0.90%	2,370,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鉴灿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722,788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722,888 股；股东陈金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8-04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实体。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公司自2018年6月起，陆续暴发了多起诉讼、仲裁（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诉讼相关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而开立。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及时任董事兼行政总监吴刚利用职权，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的债务和信任危机。因前述诉讼、仲裁，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或裁决，其他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由公司承担还款义务且又无法向资金实际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追回损失，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存在宣告破产的风险。

因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

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上半年，我国啤酒产量为1714万千升，同比下降9.5%。随着我国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啤酒消费者消费观念向享受品质啤酒转变，高端化、多元化、特色化成为消费升级导向，啤酒市场消费结构转入中高端市场，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渠道改造、品牌升级、产品整合、内生增长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主题。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导优势地位构成一定冲击；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啤酒主要消费渠道和消费场景受到抑制，销量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分析把握形势，不断完善产品品种结构，积极优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3、面临众多涉诉案件和啤酒业务的经营挑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领导班子全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同时，通过积极应诉，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以及沟通相关方，努力化解债务危机。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涉及经济类诉讼18起，涉诉本金148,910.37万元，其中3起案件已由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涉及本金约47,700万元；1起案件已由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涉及本金约32,000万元；3起案件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涉及本金6,700万元。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管理，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委派公司董事长罗希先生担任拉萨啤酒新任董事长，罗希先生任职后，已着手对其管理运营进行优化调整。后续，公司将一步通过人员委派、强化内部控制等方式持续加强对拉萨啤酒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财务控制等事项的全面管控。

2020年下半年，公司工作重心为：确保公司主营啤酒业务的平稳运营；多措并举，尽可能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努力提升公司利润，助力公司走出困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